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持续打造面向企业总部大厦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公司就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深圳前海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2556.43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发包人1

1. 公司名称: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孟晓。

3. 注册资本:10000100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以金融为主的境内外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办实业;投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机构、要素交易平台等金融机构;投资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企业征信公司等准金融机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财务咨询;从事担保业务;金融创新研究与咨询服务。

5.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栋101。

(二)发包人2

1. 公司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3.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5.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73号民生互联网大厦C座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本,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18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部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4,530,9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304,603.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 SILKLAKE INDUSTRIAL LIMITED,深圳市达晨智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智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七晶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云波,深圳市财智创智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133,1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58%。

2.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被司法拍卖的190,000,0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6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佳源创盛持有的公司19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竞买人郑佐焯、过青,深圳宝立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高价竞拍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查询得知,上述被拍卖股份已于2024年7月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过户人姓名	本次过户人姓名(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宝立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8.70%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告知函》,齐翔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齐翔腾达1,305,214,8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91%)无偿划转给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披露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4月22日,齐翔集团与山能新材料签订了《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4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齐翔集团、山能新材料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3日,齐翔集团与山能新材料签订了《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票无偿划转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1.项目名称: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及公共区域智能化项目。

2.项目概况: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筑面积约12.97万平方米,建筑高度227.5米,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前海之窗、金控总部”,前海金融新地标,为深港金融企业提供资源和服务,深化深港金融合作,落实前海合作区深化改革方案,助力前海打造金融业对外开放新高地。

3.合同金额:人民币25,564,303.93元。

4.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片区九开发单元04街坊T102-0317地块,南侧为前湾二路,西侧紧邻听海大道。

5.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智慧建筑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实力,聚合面向企业总部的多种创新性应用,为该项目提供涵盖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能源管理系统、BIM智能运维平台等30余个子系统的智慧空间整体解决方案。

6.合同期:合同期总日历天数为:582天。

7.付款方式: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合同生效:合同双方完成签署后成立。

9.合同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空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提供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建筑楼宇及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云架构”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致力于推动新型“AI自学习型”智慧建筑的模型研究与建设发展,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30多个行政区、200多个城市、3000多个项目,依托字节跳动、唯品会、招商银行、三七互娱、小米等企业总部打造了多个项目标杆。公司将依托本项目助力前海打造金融业对外开开放新高地。

2.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伴随我国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来临,越来越多的城市将总部经济的建设提升到战略层面。根据深圳市发改委发布的《深圳市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到2025年,全市总部经济政策支持和服务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总部企业数量稳步增加,总部功能更为多元,新增总部企业100家以上,千亿元级总部企业达10家,百亿级总部企业突破100家。到2030年,总部高端要素集聚能力、运筹能力、辐射能力显著提升,成为全球一流的总部聚集地。

3.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556.4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67%,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110m。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中微公司在上海的总部和研发中心,集办公、研发、试验、服务等功能于一体。同时将与临港新片区政府紧密配合,发挥中微公司作为半导体装备领军企业的凝聚能力和推动力,为临港的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创新能力的提升和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9. 合同金额:人民币14,483,059.53元。

10. 项目地点:新片区K02-01地块,海港大道以东,水芸路以南,云锦路以北,新建总部和研发基地项目。

11. 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智慧建筑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多种创新应用,为该项目提供面向企业总部智慧空间的整体解决方案,助力中微半导体打造上海总部。

12. 竣工日期:绝对竣工90日历日。

13.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14. 合同生效: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空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提供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建筑楼宇及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云架构”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致力于推动新型“AI自学习型”智慧建筑的模型研究与建设发展,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30多个行政区、200多个城市、3000多个项目,依托字节跳动、唯品会、招商银行、三七互娱、小米等企业总部打造了多个项目标杆。公司将基于本项目助力中微公司上海总部及研发基地的建设,为其产品研发和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伴随我国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来临,越来越多的城市将总部经济的建设提升到战略层面。根据深圳市发改委发布的《深圳市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到2025年,全市总部经济政策支持和服务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总部企业数量稳步增加,总部功能更为多元,新增总部企业100家以上,千亿元级总部企业达10家,百亿级总部企业突破100家。到2030年,总部高端要素集聚能力、运筹能力、辐射能力显著提升,成为全球一流的总部聚集地。

3. 固定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448.3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38%,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4-034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